

在哲學史中，自由意志的難題一直困擾著哲學家，至今仍無共識。然而，吳建昌教授在〈道德責任能力、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中，對於這樣的困境提供了一條從實用主義觀點出發的新進路，在某種他稱為「動態寬廣的反思平衡」方法學架構下，來從道德責任能力的建構去反推「自由意志」之實踐概念，而能夠在道德責任、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間取得反思平衡。吳建昌教授論文內容十分豐富，本文限於篇幅無法詳細探討，而只聚焦於其實用主義觀點下的這套寬廣的反思平衡方法，從方法學的探討中提供評論。

壹、自由意志難題

在哲學史中，「自由意志」的難題一直困擾著哲學家。這個難題可以很簡潔地用 van Inwagen (2000, p. 11) 的一段話來表述：

最概略地來說，自由意志的難題是這個：自由意志似乎不相容於決定論，也不相容於非決定論。因此自由意志似乎是不可能的。但是自由意志卻又似乎是存在的。因此似乎有某個不可能的東西存在。

那麼，為何自由意志會似乎不相容於決定論呢？簡單來說，因為有以下的「結果論證」(consequence argument) (見van Inwagen, 1975, 1983, pp. 55-105)：

〔結果論證〕如果自由意志存在，那麼行為者至少有某些行為是他能力範圍內能夠做或不做的。如果決定論成立，那麼行為者的行為會是自然律則和遙遠過去事件的結果。然而，遙遠過去事件和自然律則都不是行為者能力範圍內所能夠做或不做的，因此，做為遙遠過去事件和自然律則之結果的事情，包括了行為者的行為在內，也都不會是行為者能力範圍內所能夠做或不做的。因此，自由意志不存在。

而自由意志似乎也不相容於非決定論，主要是基於以下的「隨機論證」(chance argument) (見van Inwagen, 1983, pp. 126-150)：

〔隨機論證〕如果自由意志在非決定論下存在，那麼行為者至少有某些行為是自由的，且這些行為之所以是自由的是因為它們在因果上不被任何先前的狀態所決定。然而，如果一個行為的出現不被任何先前的狀態所決定，那麼為何這個行為會出現便沒有因果上充足的解釋，而只能是隨機出現的。但隨機出現的行為不能說是自由的行為。因此，自由意志無法在非決定論下存在。

若「結果論證」和「隨機論證」都成立，那麼自由意志要如何能夠存在便成了非常困難的問題。¹因此，大部分的哲學家都嘗試著去挑戰這兩個論證當中的一個，來回應自由意志的難題。例如，「相容論」（compatibilism）會提出各種自由意志可以相容於決定論的說法，用來反對「結果論證」；而「自由論」（libertarianism）則會提出各種自由意志可以相容於非決定論的說法，來反對「隨機論證」。然而，這樣的討論往往陷入僵局，主要是因為論辯的雙方在進行論辯時往往預設了不同的自由意志觀念，使得這些回應難逃丐題（begging the question）的嫌疑。因此，我們迫切需要某個恰當的方法學，可以在這些爭辯當中突破僵局。

吳建昌教授在〈道德責任能力、自由意志與神經科學——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中，便提供了這樣一個能夠突破僵局的方法。²這裡的想法是透過某種「寬廣的反思平衡」來重構自由意志論述，以面對挑戰。在接下來的篇幅中，本文將試著闡述吳建昌教授所提出的這個方法學內涵，並於最後提供兩個評論。

¹ 注意本文雖然引述van Inwagen的「結果論證」與「隨機論證」，但這並不表示本文主張這兩個論證是毫無爭議的。相反地，正因為這兩個論證顯示出自由意志難題中的核心問題，這兩個論證可謂是非常有爭議的，歷來文獻中要反駁這兩個論證的討論因此非常多。本文特別挑選van Inwagen所述的這兩個論證，主要是因為van Inwagen在自由意志議題上的投入和影響已超過40年，他對自由意志難題的表述應能捕捉到自由意志難題對哲學家而言的癥結所在。

² 嚴格來說，吳建昌教授的論述目的並不是在提出寬廣的反思平衡來解決自由意志難題，而是在自由意志的相關討論當中提出一個實用主義的觀察。關於困擾哲學家的「自由意志難題」（如本文引述van Inwagen所表達的），嚴格來說並沒有在吳建昌教授的論文中被討論。然而，該論文中確實有許多線索，指向這套基於實用主義精神的「寬廣的反思平衡」方法可以幫助我們突破許多僵局，因此站在評論人的立場，本文試圖向吳建昌教授追問這樣一個問題，看看這套方法學是否能夠解決哲學家所面對的自由意志難題。